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坚果及籽类食品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。
2. 熟肉制品(自制)的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。
3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(烘炒类、油炸类、其他类)的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2. 方便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DBS50/ 028-2017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调味面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调味面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2. 蜂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蜂蜜的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果糖和葡萄糖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霉菌计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嗜渗酵母计数、蔗糖。
2. 糕点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(乙酰磺胺酸钾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2. 酒类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3662-2018 《黄酒》、GB/T 17946-2008《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黄酒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(20℃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2. 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淡水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(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)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2. 豆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3. 豆芽的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4. 鳞茎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5. 鲜蛋的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。
6. 叶菜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7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的抽检项目包括苯并(a)芘、苯并（a）芘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2. 蔬菜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9907-2005《地理标志产品 萧山萝卜干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酱腌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2. 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DBS50/ 024-2015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香辛料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香辛料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。
2. 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包装饮用水的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电导率[(25±1)℃]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锶、镍、三氯甲烷、锑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硝酸盐(以NO₃⁻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。
2. 茶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菌落总数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3.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的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(乙酰磺胺酸钾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展青霉素。